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财农〔2020〕25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 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39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20〕5号），现将元谋县2020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学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81.9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请列入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是根据 2019 年秋季学期补助人数下达，请各乡镇加快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的申报，待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申报、审核结束，再根据

县教育局体育局和县扶贫审批的实际补助人数进行调整，请你们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准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和投资计划，对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调整变更项目的，将进行严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各乡（镇）及时与县教育局体育局、县扶贫办联系。

二、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本次下达资金为2020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对象补助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补助资金必须通过转账发放。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元财脱贫组〔2020〕68）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及时兑付，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1：元谋县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2：元谋县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

2020年3月3日印发

附件1

元谋县2020年春季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2020年春季学期东西协作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合计(元)	备注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江边乡	46	1500	4	2500	79000	
老城乡	64	1500	13	2500	128500	
平田乡	46	1500	10	2500	94000	
新华乡	37	1500	12	2500	85500	
凉山乡	32	1500	9	2500	70500	
羊街镇	27	1500	5	2500	53000	
物茂乡	18	1500	5	2500	39500	
黄花园镇	30	1500	9	2500	67500	
元马镇	20	1500	8	2500	50000	
姜驿乡	66	1500	21	2500	151500	
合计	386		96		819000	

